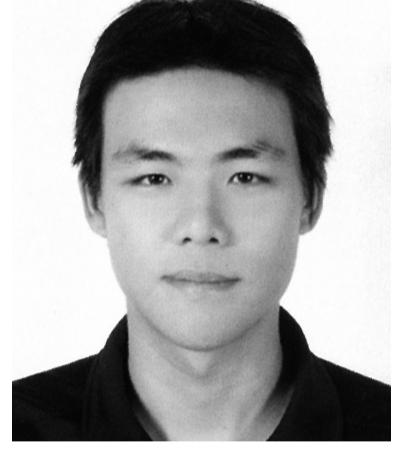


## 高雄市第3屆左營區合群里里長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 
左營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高雄市第3屆左營區合群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倪 同 慧	52年01月16日	女	高 雄 市	中國 國 民 黨	樹德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畢業	1、現任左營區合群里里長 2、左營區婦女會理監事 3、左營區社區聯合發展協會第二屆理事 4、黃國雄支黨部委員 5、黃孝區黨部委員、小組長	1. 專職、專業四年任內與各單位建立良好溝通管道，一通電話到府服務，全心、全力、全天候為里民福祉打拼，爭取最大權益。 2. 積極向市府爭取新建市場及活動中心，以解決社區民生及生活供需問題。 3. 堅決要求交通部新台17線地下化工程，以確保里民行車安全及環境安寧。 4. 持續辦理關懷據點送餐、供餐服務，對年長、獨居、身心障礙者訪視慰問，隨時關懷長輩起居生活。 5. 廣續協助單身（親），身心障礙者暨支領就養金、退俸較少的榮民（眷）向政府及公益團體辦理，中低收入、喪葬慰問之申請及就業、就養、就學、就醫等補助服務，以維護里民應有之權益。 6. 持續配合節慶，舉辦各項慶祝活動，定期辦理健康講座、旅遊等活動。另與民間社團持續合作開設才藝班，以充實里民精神生活。 7. 持續辦理每月三高檢測、成人健檢、流感疫苗注射等活動，時時刻刻關懷鄉親長輩身心健康。
2		賈 宗 翰	76年04月24日	男	高 雄 市	無	明誠高級中學	詮欣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 社團法人高雄市公道正義服務協會理事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區代表	1、協助里民安居樂業 2、達成國父之大同世界之基層目標 3、推動社區公平正義、打擊不法 4、建立和諧、快樂、健康社區
3		許 偉 祥	62年12月17日	男	臺 灣 省 彰 化 縣	無	政治作戰學校85年班畢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碩士畢	海軍陸戰隊軍眷服務組組長 海軍左支部政戰綜合科科長 海軍繼光軍艦輔導長 亞熱帶SSI國際潛水主管 米川小館負責人	1. 結合長照2.0服務，辦理高齡自主學習課程，增加長輩生活樂趣，並貼心關懷社區獨居長者居家安全及中餐照護。 2. 辦理各項才藝課程，讓社區生活更有樂趣跟活力。配合節慶及不定期舉辦各項文康聯誼活動，增進里民福利與樂趣。 3. 成立社區環保志工隊，結合地區警力維護里內社區環境之美化、整潔及安全。 4. 爭取本社區現有空地代管，辦理綠美化及有機農場，提供里民參與及增進生活樂趣。 5. 積極爭取經費，結合中央民意代表及地方議員，改善緯六路道路拓寬，以利改善交通問題提升生活品質。 6. 要求國防部加強原合群眷村圍內的土地環境整潔跟安全維護。後續監督地區土地活化使用，以免因空地閒置，造成地方問題。 7. 廣續執行原有的福利措施，積極照顧低收及中低收入家庭、獨居老人、身心障礙、清寒家庭、榮民榮眷等，並向各福利單位爭取節慶的物資補助，急難及醫療救助等實質福利。 8. 積極為里民爭取各項社區發展及福利計畫，讓里民享受更多福利，使社區發展更健全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長、山地原住民區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2. 原住民遷出之候選人，其選舉人是否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（本表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）：

1.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站，逾時不得進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者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及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質入場。

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請參閱各種選舉票樣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請參閱各種選舉票樣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請參